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 年 6 月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5
议案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
议案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
议案五：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1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及《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鼓励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出席者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现场要求，进行体温检测和登记等，体温正常、健康码为绿码等符合防疫要求的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参会。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

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本公司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交通、食宿等事项。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4）。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会议时间：2022年6月2日15点00分
- (二) 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东宝工业区G栋三楼会议室
- (三)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卓
- (五) 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日至2022年6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马卓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选举李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选举马颖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洪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刘木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五：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选举王丹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5.02 选举杨丽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三、四、五，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提名结果，将由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六) 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七) 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八) 复会，宣布投票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九)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修改原因及依据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与修改。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p> <p>公司是由深圳市迅捷兴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78785072F。</p>	<p>第二条 ……</p> <p>公司是由深圳市迅捷兴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78785072F。</p>
<p>第一章内容新增第十二条，后续各条款序号以及引用其他条款的序号也相应调整。</p>	<p>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第二十四条 ……</p> <p>(七)为实施股东回报政策进行的股份回购；</p>	<p>删除（七）</p>

修订前	修订后
.....	
<p>第二十六条</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六条</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承销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p> <p>.....</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承销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p> <p>.....</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修订前	修订后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一条 ……</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第四十一条 ……</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p>
<p>第四十二条 ……</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p> <p>……</p> <p>(七) ……</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p>	<p>第四十二条 ……</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五)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七) ……</p> <p>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p>

修订前	修订后
<p>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p>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p>公司或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审批权限或者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第五十条</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股东同意。</p> <p>.....</p>	<p>第五十条</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股东同意。</p> <p>.....</p>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p>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修订前	修订后
<p>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五十七条内容新增（六），后续各条款序号以及引用其他条款的序号也相应调整。</p>	<p>第五十七条……</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七十九条……</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第七十九条……</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累积投票制情况下除外）。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累积投票制情况下除外）。</p> <p>……</p> <p>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股东权利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累积投票制情况下除外）。</p> <p>……</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p> <p>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p>

修订前	修订后
<p>.....</p>	<p>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股东权利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p>
<p>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至少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至少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第九十九条.....</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了的；</p> <p>.....</p>	<p>第九十九条.....</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了的；</p> <p>.....</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p>
<p>第一百一十条.....</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资产抵押、融资借款、关联交易等事项；</p>	<p>第一百一十条.....</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资产抵押、融资借款、关联交</p>

修订前	修订后
<p>.....</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易等、对外捐赠事项；</p> <p>.....</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p>	<p>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p>

除上述条款修订内容外，条款编号、页码和目录索引等将相应进行调整，《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同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上述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工商手续，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

三、本次修订其他相关制度明细

根据最新规定，公司修订相应制度文件情况列明如下：

序号	修订制度名称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修订后制度文件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议案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独立董事为公司规范运作、内部体系建设和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规模、实际状况，并参照同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现拟调整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如下：

一、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适用期限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完成换届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调整事项

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 6 万元/年（税后）调整为 8 万元/年（税前）。

四、其他规定

- 1、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2、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任期届满，为了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选举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马卓先生、马颖女士、李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将由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改选出的新董事就任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本议案下共有3项子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下列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3.01 选举马卓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选举李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选举马颖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卓

马卓先生，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毕业于长春理工大学，大专学历。1999年6月至2002年6月任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3年7月至2005年7月创立并任深圳市捷兴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8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马卓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1,573,100 股，直接持有公司 38.66% 股份；通过深圳市吉顺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莘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104.68 万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卓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铁

李铁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毕业于奥克兰理工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1999年9月任丽珠医药集团丽珠营销有限公司业务员；2004年5月至2007年1月任新西兰汽车协会集团服务管理高级顾问；2007年3月至2009年10月任和汇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和人资管理经理；2009年11月至2011年12月任精中（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监；2011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精锐教育集团区域总监；2014年6月至今任深圳迅捷兴营销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铁先生通过深圳市吉顺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莘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87.80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马颖

马颖女士，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本科学历。1998年9月至2003年8月任吉林一汽实业东光汽车镜有限公司质量管理员；2003年8月至2005年11月任深圳市捷兴电子有限公司市场主管；2005年11月至今任深圳迅捷兴销售总监；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马颖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90.36万股。马颖女士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卓之间为姐弟关系，除此外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议案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任期届满，为了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木勇先生、洪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由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改选出的新独立董事就任前，仍由原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本议案下共有 2 项子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下列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4.01 选举洪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刘木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洪芳

洪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本科学历，政工师。2003年7月至2009年6月历任上海《印制电路信息》杂志社编辑、责任编辑、副主编；2009年7月至今历任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秘书长助理、副秘书长、秘书长；同时2014年12月至2020年10月任上海印制电路行业协会秘书长。

洪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木勇

刘木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毕业于重庆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7年6月任宁波飞扬音响技术有限公司财务；2007年11月至2010年9月任宁波高新区轩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授薪合伙人。

刘木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议案五：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了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现公司监事会提名王丹女士、杨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上述两位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仍由原监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本议案下共有 2 项子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下列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5.01 选举王丹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5.02 选举杨丽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2日

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简历:

王丹

王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出生，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商学院，本科学历。2012年11月至今，历任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专员、行政主管、行政人事部副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王丹女士通过深圳市吉顺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5.13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丽

杨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出生，毕业于陕西省商业学校，中专学历。2013年7月至2014年2月，任东莞市华越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员；2014年3月至2016年2月，任东莞基富塑胶五金有限公司人事；2016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专员。

杨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